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材料

目录

- 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备案工作报告
- 二、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 三、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财通证券结合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科润智控”、“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现将第四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辅导时间**

第四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财通证券委派吴云建、许昶、张思佳、刘玉飞、赵旭亮等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吴云建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增加徐恺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参与科润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上述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申请辅导备案时，其他中介机构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新增辅导人员徐恺的简历如下：

徐恺先生，财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管理学学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8年审计和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任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或参与了物产中大（600704.SH）、伟星新材（002372.SZ）等上市公司审计、斯菱股份（832147.OC）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威星电子（893655.OC）推荐挂牌及定向发行财务顾问、盛日环保（871052.OC）推荐挂牌及定向发行财务顾问、声屏传媒（872602.OC）推荐挂牌、科润智控（834062.OC）定向发行财务顾问、中航讯（430109.OC）定向发行财务顾问等。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 1、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1	王荣	董事长
2	王隆英	董事
3	章群锋	董事
4	祝井法	董事
5	徐向萍	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1	徐德兴	监事会主席、监事
2	王震	监事
3	周梦璇	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1	章群锋	总经理
2	王隆英	副总经理
3	李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陆显荣	副总经理

5	王丽娟	财务总监
---	-----	------

####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荣	自然人股	4,008.97	28.36
2	王隆英	自然人股	2,753.44	19.48
3	江山市联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	936.43	6.62
合计			<b>7,698.84</b>	<b>54.46</b>

除实际控制人王荣、王隆英夫妇及江山市联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财通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知识、财务规范性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培训，从而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小组通过座谈、讨论的形式，使辅导对象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对创业板 IPO 注册制审核理念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2、财通证券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督促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3、继续会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深入、详尽的尽职调查，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一步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公司完成整改；

4、持续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5、财通证券、会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润智控最近三年主要客户供应商开展访谈工作。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围绕证券相关法规学习、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全方面尽职调查等内容进行。

1、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2、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

3、继续完善财务、法律以及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公司全面达到规范运作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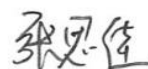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吴云建



许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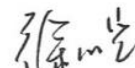
张思佳



刘玉飞



赵旭亮



徐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由贵局受理，在贵局的支持和指导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第四期辅导工作已于本评价意见出具日结束，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在第四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财通证券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职，指定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本公司认为财通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较好地完成了其辅导任务和计划。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司的辅导对象，截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第四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在第四期辅导工作过程中，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对象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我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我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 关于对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638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财通证券公司对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润智控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科润智控公司的实际情况，财通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财通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科润智控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财通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科润智控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润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与科润智控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为科润智控进行财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共同对科润智控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开展了第四期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财通证券、本所及天健会计师根据既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序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结合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科润智控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向科润智控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及规范建议，进一步提高了科润智控生产经营的规范性。在辅导过程中，科润智控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截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科润智控上市辅导安排，完成了对科润智控的本期辅导，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6月18日

